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4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告 杜氏玉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零玖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前時，因逆向行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美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819元（其中工資51,663元、零件99,156元）之損害。原告已悉數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8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7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
10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2 系爭車輛行照、估價表、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
13 院卷第13至71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3年6
14 月25日警澳交字第113001001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5 影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至106頁）。而被告對於原告
16 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7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8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屬實。揆諸前揭規定，
19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22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23 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
24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5 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6 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
27 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50,819元，
28 其中工資51,663元，零件99,156元，有估價表、統一發票在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3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3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01 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02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0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
05 輛於110年3月間出廠，迄113年3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06 使用3年1月，則零件費用99,156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4,1
07 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51,663元，即系
08 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5,809元（計算式：24,146元+5
09 1,663元=75,809元）。

1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5
18 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3
19 頁），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75,809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家麟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99,156 \times 0.369 = 36,589$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156 - 36,589 = 62,567$
13 第2年折舊值	$62,567 \times 0.369 = 23,087$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567 - 23,087 = 39,480$
15 第3年折舊值	$39,480 \times 0.369 = 14,568$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480 - 14,568 = 24,912$
17 第4年折舊值	$24,912 \times 0.369 \times (1/12) = 766$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912 - 766 = 24,146$